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4月14、15、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佳都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于2016年4月14、15、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60号《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做出答复，并补充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日及4月14披露了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部门审批。

（四）公司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12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五）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